

证券代码：83305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条第2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1点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2点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1点或第2点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1点或第2点规定情形之一的。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2%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第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

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三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

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董事会秘书应向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及其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

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